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7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6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23.6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莱新材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3.695万股限制性普通股。截至2026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70,355.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2号)。

公司已就预留授予上述23.6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3名激励对象23.69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74,074	236,950	25,911,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209,716	-236,950	275,972,766
总计	301,883,790	0	301,883,79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6年6月28日的股本结构。具体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目前,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73,941.99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公司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嘉善企金高保(2023)020号,简称“原合同”)。上述原合同担保期限于2026年8月8日到期。

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善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兴业银行嘉善支行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本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兴业银行嘉善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合同项下未结清债务统一纳入本合同的担保范围,由本合同全面覆盖并承接相关保证义务,原合同终止。

针对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15,000万元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综上,公司为烟台富利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为15,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2026年度为烟台富利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5,000万元(新签署合同金额),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941.99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04%,迟富轶持股28.30%,聂胜持股1.89%,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9%,李耀邦持股0.94%,毕立林持股0.94%。
法定代表人	迟富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W1HPCU4Q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	2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燃料制品制造;燃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96.90	110,012.95
	负债总额	97,490.68	94,928.25
	资产净额	15,206.22	15,084.69
	营业收入	24,721.94	71,473.89
	净利润	78.89	-366.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9年6月28日止。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

6.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6.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6.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8.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8.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补充条款: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对《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嘉善企金高保(2023)020号,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原合同项下未结清债务统一纳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由本合同全面覆盖并承接相关保证义务。原编号为兴银嘉善企金高保(2023)02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119,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5.72%。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60.31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6%;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582.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46%;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24.1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2%。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95%,且超过净资产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5%。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3,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2笔合计解除质押3,6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36,1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8%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68,650,000	332,500,000	56.00%	13.48%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68,650,000	332,500,000	48.25%	13.48%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2笔合计质押3,6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5	否	否	2026年6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70%	0.1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00	否	否	2026年6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分行	5.39%	1.30%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6月22日,本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1年6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32,500,000	368,650,000	62.09%	14.95%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32,500,000	368,650,000	53.50%	14.95%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7%,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融资余额为29,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7,3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对应融资余额为21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申龙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2%;职工代表董事刘亚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5%;高级管理人员张秉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公司申龙哲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337,5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8%;刘亚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3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张秉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6,8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申龙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50,300股
持股比例	0.12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350,300股

股东名称	刘亚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8,400股
持股比例	0.01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6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4,800股

股东名称	张秉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7,500股
持股比例	0.01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8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申龙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150,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99-27.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96,2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7,275股
减持比例	0.01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8%
当前持股数量	1,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94%

股东名称	刘亚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39,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3,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6%
当前持股数量	11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08%

股东名称	张秉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46,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7-16.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6,0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5股
减持比例	0.00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3%
当前持股数量	140,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5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

● 相关判决结果:一审公司败诉、二审公司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抗诉申请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一审、二审涉案金额):人民币9,057.1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处于审查阶段,抗诉申请人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粤06民初119号)及《民事起诉状》,冯军以广东科达锂业有限公司(原名: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锂业”)尚未根据其设立之时相关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支付专利技术顾问费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初119号),佛山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科达锂业支付冯军技术顾问费9,057.10万元且科达制造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不服一审判决,科达锂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4265号),广东高院认为科达锂业及科达制造的上诉请求成立,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冯军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冯军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关于诉讼的结果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科达锂业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粤检控民监受(2026)268号),具体内容如下:

冯军因与广东科达锂业有限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4265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处于审查阶段,抗诉申请人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4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楼27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29,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邹红兵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乐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晋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38,140	99.6395	133,000	0.2512	57,800	0.1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738,140	99.6395	133,000	0.2512	57,800	0.1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参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律师、黄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25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收购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投资)持有的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投誉华”)59.1816%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026年5月8日,公司与航空投资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交易生效宽限期并明确相关权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6月23日,本次交易全部生效条件已满足,相关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航投誉华已办理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26日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9999.0(万元)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万元)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2-31	2026-06-24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1、名称: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7TK77

3、类型: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苑)

5、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7日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山大道1124号南油第四工业区1栋4层6-4020

三、备查文件

1、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4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来特莫韦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来特莫韦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来特莫韦

登记号:Y20240001247

通知书编号:2026YS00595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6442026

包装规格:20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来特莫韦适用于接受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的巨细胞病毒(CMV)血清学阳性的成人和6个月及以上且体重≥6kg的儿童受者[R+]预防巨细胞病毒感染和巨细胞病毒病。原研厂家为默沙东。目前,来特莫韦原料药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